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股東收取特別股息的資格(須得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由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至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特別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河北省廊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祥雲道81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特別股息。

代扣代繳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等,中國境內企業就2008年1月1日起財政期間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其須代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在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分派特別股息前將從中代扣代繳10%作為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本公司,向相關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相關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相關稅收協議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信息。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項下相關規定,就境內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H股取得的股息及獎金而言,有關H股公司須按20%的稅率代投資者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通過港股通投資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取得股息及獎金的境內證券投資基金的應納稅款應與個人投資者相同。有關H股公司將不會代境內企業投資者代扣代繳股息及獎金的所得稅,該等境內企業投資者應自行申報及繳納相關稅款。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建議以現金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耿建富

中國廊坊，2023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耿建富先生、劉紅霞女士及肖天馳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文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文輝先生、許少宏先生及唐義書先生。